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聞稿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|
| 發稿單位 | 藥政管理暨稽查科 | 發稿日期 | 106年10月25日 |
| 「磁能棒」違法宣稱療效 桃市衛生局協同警方共同查緝 呼籲民眾別上當 | | | |

有關報載位於平鎮之盟O環保國際有限公司業者於市面上販售「磁能棒」產品，宣稱將磁能棒泡入水中，飲用該磁能棒泡過的水，可以治療失智症、癌症等疾病，涉及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桃園市衛生局接獲相關訊息立即於106年10月25日會同員警至現場稽查，現場查獲上開產品28支，後續將依違反藥事法規定裁處罰鍰。

衛生局說明依藥事法第69條規定「非本法所稱之藥物，不得為醫療效能之標示或宣傳。」同法第91條第2項「違反第69條規定者，處新臺幣60萬元以上2,500萬元以下罰鍰，其違法物品沒入銷燬之。」

衛生局也呼籲民眾千萬不要聽信、購買使用這些誇大不實的產品，身體倘有不適請儘速找專科醫師診治，避免延誤病情；民眾如有用藥安全疑慮，可就近洽詢社區藥局藥事人員、專業醫療人員或洽詢「1999 市民諮詢服務熱線」，另為維護國人用藥安全與安心，衛生局將持續嚴格把關，以確保用藥安全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敬歲科長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600

新聞媒體聯絡人：黃翠咪簡任技正 聯絡電話：3340935*2200